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補字第414號

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好峯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盈餘分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即確認盈餘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8,22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侯明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世明